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 96.11.21 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10.13 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第4項
- 100.11.23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1.03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4.11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1.7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4.10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3.3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22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10.21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02.22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10.25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03.16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10.25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03.20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3.13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3.12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需於本所修課、研究合計二學期。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本所各組新生入學時必須具備之專業課程，由指導教授個別規定之。
- 二、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 三、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個本所開設的「論文研討」。
- 四、本所所開課程「生醫工程特論」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必修，且於畢業前須通過該課程。
- 五、除生醫工程特論、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十五學分須修讀本所課程，另九學分可選擇本所認列之外所課程，如該課程不在本所認列學分之外所課程清單(附表一)項下，須另填寫「碩士生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附表二)，經指導教

授同意後，並於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經所長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一概不受理。

六、本所認列學分之外所課程清單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每年檢討修訂之。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畢業前須通過 2 門本所認定開授或認可之英文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課程除外）

第五條 學分抵免：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五年內所選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

二、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之一週前提出。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本所規定之會議同意。

三、學分抵免由本所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一）、本所開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可以申請抵免。

（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三）、選修國外研究所課程達相當等級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十八學分為限，其中本所以外之其他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需經該所所長同意，始得抵免之。

（五）、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三）；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所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綱要等。

（六）、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生，應滿足碩士學位授予之學分數，其中至少三分之一需於本校修習，於簽約學校修習之學分得經抵免程序取得承認。

第六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四），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時，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附表五）。

三、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附表六）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四、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五、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填具書面申請書（附表七）說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通知原指導教授後，待碩士生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並由原指導教授確認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

一、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附表八）。

二、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相關規定：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九）。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查核通過後，方能定稿。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三）、將上述（一）、（二）各資料備齊交本所，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會成員不得全由同一系教授組成），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所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予平均。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修業要點由本所學務會議訂定，經所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本修業要點修訂時由本所學務會議通過後，經所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學務會議核備。

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